

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143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三段199號

承辦人：研發主任張良宇

電話：02-28411010#117

傳真：02-28413570

電子信箱：s59a63@hops.tp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溪國研字第11230049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-1藝術學校實施計畫 (12099822_1123004952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2學年度第1學期發展藝術體驗課程開放外校學生申請一案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供臺北市各校學生多元學習機會，本校一週開放4個半天提供外校學生申請體驗學習，參與對象為本市國小1至6年級學生，藉由本校豐富的學習環境，提供本市學生活潑、生動且專業之藝術與人文體驗學習機會，培養其學習興趣，提升學習成效。
- 二、旨揭實施計畫內容說明如下：（一）參加對象：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1-6年級學生。（二）參加人數：以班級為單位，每班至多29人，不接受併班申請。（三）體驗學習時間：112學年度第1學期，每週二及週四上午梯次或下午梯次（詳見報名公告之時間表）。（四）【(A)溪山樂陶陶】、【(B)溪山好手藝】、【(C)溪山酷滋味】為本學校提供與順益博



物館【(E)原文化尋寶趣】的配套課程，參加學校可自由選擇是否報名參訪。(五)【(D)溯溪小勇士】及【(E)原文化尋寶趣】為套裝行程，不可單獨擇一報名。

三、報名流程：(一)報名時間：112年8月16日(星期三)上午9點至112年8月17日(星期四)上午8點止，預定於112年8月21日(星期一)公告第一階段錄取名單。(二)報名方式：採取網路報名方式，請至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首頁，左上方之「藝術遊學體驗課程專頁」<http://hopsartschool.blogspot.tw/>內，於【報名系統】填單。(三)錄取確認：錄取後，將以電話或email通知錄取學校並上網公告。(四)時段衝突與報名額滿處理原則：若同時段超過一校(班)申請課程時，以未參加過之學校(班級)報名優先順序為原則，若兩校同時報名，則依報名優先順序錄取。

四、其餘相關規定與說明請詳閱申請實施計畫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